**大仁科技大學**

**學(雜)費分期付款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姓名 學號 就讀大仁科技大學
 學年度 第 學期 系(所)，
因 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清學(雜)費完成註冊手續，現將該未繳學(雜)費之總額計畫分下列 期，並按表列期限內繳納。若未於下述期限內繳納，即視同逾期未註冊者，同意學校依校規逕行辦理，並放棄退費權利，對已繳之學(雜)費不得申請退費。

【未完成繳費手續者，視同未註冊，依校規逕行處理。】

分期繳款期限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 別 | 繳 款 期 限 | 應 繳 金 額 | 備 考 |
| 第一期 | 年 月 日 | 新台幣： | 申請日當天 |
| 第二期 | 年 月 日 | 新台幣： |  |
| 第三期 | 年 月 日 | 新台幣： | 不得超過第十六週 |

**應繳總額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

本人承諾會依上述期限繳納應繳費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家長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大仁科技大學學(雜)費分期付款核辦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辦單位 | 系(所)：一、(學生姓名) 學號： ，就讀 學年度第 學期 系(所)，申請學(雜)費分期付款。二、經審合宜，請准予辦理。核轉簽章：經辦 導師 主任 |
| 院長簽章： |
| 會辦單位 | 教務處： |
| 會計室： |
| 批示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日期：

**大仁科技大學學(雜)費分期付款通知單**

立切結書人 學號

分期繳款期限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 別 | 繳 款 期 限 | 應 繳 金 額 | 備 考 |
| 第一期 | 年 月 日 | 新台幣： | 申請日當天 |
| 第二期 | 年 月 日 | 新台幣： |  |
| 第三期 | 年 月 日 | 新台幣： | 不得超過第十六週 |

**應繳總額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

【未完成繳費手續者，視同未註冊者，依校規處理。】